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現有主題園區南面的擴建。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現有主題園區的總面積，進一步提升其整體遊客接待能力，延長遊客逗留園區的時間，刺激二次消費，並在旺季期間疏導人流及緩解營運壓力。相關擴建工程的施工將以不干擾主題園區正常營運為前提進行。為此，我們將採取分階段的施工安排，並設立指定的隔離區域，以盡量減少對遊客體驗及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影響。

我們預期，分配至我們現有主題園區南面的擴建計劃的[編纂]淨額將於2028年年末前悉數動用，其擬定用途的具體分配明細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商業、娛樂及演出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演出內容製作、舞台演出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全新大型室內演出項目的製作策劃及相應室內劇院的建設。借鑒我們現有旗艦演出《大宋•東京夢華》對園區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貢獻，我們正根據另一幅北宋名畫《千里江山圖》開發一場全新大型室內演出。作為室內演出，其可不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惡劣天氣影響，持續上演，從而實現更頻密的演出檔期，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增量收益。相應的室內劇院將位於現有園區南面，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設有超過2,000個座位。

我們預期，分配至我們的新室內演出項目的[編纂]淨額將於2028年年末前悉數動用，擬定用途的具體分配明細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室內劇院建設；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表演內容製作以及舞台演出系統的購置與安裝。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現有主要表演及園區內核心建築的升級與翻新。具體而言，該筆[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我們現有現場表演配套設備的更換及技術升級，並對園區內宋式建築的外牆、屋頂、木結構構件及裝飾細節進行修繕及加固。此外，在遊客偏好及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引領下，我們計劃於園區內合適地點打造主題佈景設計，從而為訪客營造沉浸式的場景體驗。我們預期，上述翻新及建築工程將大幅提升我們戶外現場表演的視聽效果及技術穩定性，降低設備故障風險及天氣條件帶來的不利影響，實現更可靠的全年營運支持。此外，對園區內建築進行升級改造及修繕復原，有助提升整個園區的文化氛圍及品牌形象，從而鞏固我們作為以宋文化為特色的沉浸式旅遊景區的地位。

我們預期，分配至我們現有主要表演及園內核心仿古建築的升級與翻新的[編纂]淨額將於2027年年末前悉數動用，擬定用途分配明細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現有現場表演配套設施的更換及技術升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園區內現有建築的維修及維護工程；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現有商業改造及沉浸式場景打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管理服務業務。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利潤來源及擴大品牌影響力，並實現從單一主題園區運營向綜合文化旅遊服務提供的戰略升級，我們計劃穩步拓展管理服務業務佈局。就此而言，我們擬整合現有管理服務業務線，並設立新的相關營運實體，或收購市場上成熟的第三方營運商，以提升我們在總體規劃、建築及景觀設計、原創演藝內容開發，以及項目營運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考慮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預期該業務板塊的推出將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減少對核心景區門票及園內消費的依賴，並增強整體盈利能力的韌性。

我們預期，分配至拓展我們的業務的[編纂]淨額將於2027年年末前悉數動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或上述各用途之間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正式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